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平审管许〔2025〕40号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平陆县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平陆县公安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呈请审批平陆县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平公字〔2025〕20号）已收悉。

为提高平陆县看守所的监管能力和水平，满足监管工作要求，保障在押人员权益，为当地的公共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根据你单位委托山西鑫信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陆县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将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平陆县看守所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

平陆县常乐镇顺头村

三、建设性质

迁建

四、项目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项目编码、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日常监管责任人

项目建设单位：平陆县公安局

项目法人代表：郭晓军

项目编码：2504-140829-89-01-519244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平陆县人民政府

日常监管责任人：郭晓军（平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五、建设工期：18个月，拟开工日期2025年9月。

六、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3415.25 ㎡（合 35.12 亩），总建筑面积 8860.00 ㎡。

建设内容：拟建1座设计押量200人的看守所，包括1座监区，1栋武警民警业务生活用房，1栋设备用房，配套给排水、供电、采暖、消防等公共设施和拟建场地硬化、绿化、围墙、岗楼、电网、大门等室外基础设施。

七、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199.3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283.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31.25万元，基本预备费385.03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予以配套。

八、项目建设要符合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九、招投标：严格按照《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进行招投标。

十、项目实施

要切实加强工程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范项目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把工程质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交付使用。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并登录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

望接文后，请据此编制报批项目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要严格核实工程量、控制投资概算。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2025-016 号

项目名称	平陆县看守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陆县公安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
其它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建安工程、设计投资总额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应进行公开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其它不采用招标的申请。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招标能力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四、该项目的招标计划、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平陆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